

附件

# 江苏省第三、四轮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协议期满接续采购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妥善做好第三、四轮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工作，经研究制定协议期满接续采购方案，具体如下：

## 一、接续品种范围

省第三、四轮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且未纳入国家集采的品种（具体见附件）纳入本次接续范围。

## 二、接续采购规则

### （一）中选规则

根据产品是否在省第三、四轮耗材集采中选，分为两组。

**A组：省第三、四轮耗材集采中选产品（以下简称“原中选产品”）**

原中选企业按原中选产品（每一个平台挂网编码视为一个产品）报价，同接续品种所有原中选产品均应进行报价。企业报价不高于我省原中选价，且不高于我省原集采结果公布后新产生的外省集采中选价的，拟中选。如企业报价不符合要求，或同接续品种所有原中选产品未全部报价的，拟未中选。

原中选企业若不愿意接受 A 组报价规则，可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参与 B 组竞价或放弃参与接续。

### **B 组：省第三、四轮耗材集采未中选产品**

B 组产品包括原未中选企业所有产品、不愿接受 A 组规则的原中选企业所有产品、原中选企业的新增挂网产品。B 组产品以企业代表品为单元进行竞价，并按代表品基准价和报价计算降幅。报价不高于 A 组拟中选企业代表品价格的最高价，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拟中选：

1. 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排名前 70%（四舍五入取整）；
2. 降幅最大。

拟中选企业同品种 B 组产品（不限规格型号）均为中选，并按照代表品降幅同步降价，降价后价格为拟中选价格。

### **代表品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A 组拟中选企业代表品价格：以该企业同品种原中选产品在本次接续采购报价和近一年协议期（第三轮为 2021.10.01-2022.09.30，第四轮为 2022.03.01-2023.02.28）内采购量加权计算的均价作为该企业代表品价格。

### **B 组企业代表品基准价：**

1. 原未中选企业、不愿接受 A 组规则的原中选企业，以该企业在省平台挂网的同品种所有产品挂网价格和近一年（第三轮为 2021.10.01-2022.09.30，第四轮为 2022.03.01-2023.02.28，下同）采购量加权计算的均价为代表品基准价。

2.原中选企业的新增挂网产品，以该企业同品种未在原中选范围内的产品挂网价格和近一年采购量加权计算的平均价为代表品基准价。

3.如上述企业同品种所有产品近一年均无采购量的，以挂网价格算术平均值为该企业代表品基准价。

## （二）约定采购量

全省具备相应资质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驻苏医疗机构，下同）根据近一年历史采购情况，申报各接续采购品种下一年度意向采购量，以下一年度意向采购量的80%为约定采购量。

## （三）采购周期

本轮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2年，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计算，必要时可延长1年。采购协议每年一签。执行日期另行公告。

## 三、约定采购量分配规则

坚持以量换价、量价挂钩，在采购周期内将医疗机构的约定采购量按年度分配给每一家中选企业。

（一）保障基础量。中选企业获得医疗机构对本企业意向采购量的80%作为基础量，但对于同品种报价（不区分A、B组）由高至低排名前20%的企业（以下简称“报价排名前20%企业”），其获得基础量为意向采购量的60%。原中选企业如在A、B组同时中选，取价格高的参与排序。

(二)分配调剂量。同品种未中选企业意向采购量的80%和报价排名前20%企业意向采购量的20%，作为调剂量，由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分配给质优价宜的中选产品，其中应将不少于调剂量的一半分配给同品种报价低于平均价的中选企业。报价排名前20%企业不参与调剂量分配。

附件：省第三、四轮医用耗材集采期满接续采购品种

## 附件

# 省第三、四轮医用耗材集采期满接续采购品种

批次	序号	品种	国家医保医用耗材代码	备注
第三轮	1	人工脑（脊）膜	前10位为 C040301118	
	2	疝修补材料（平片网塞）	前15位为： C12050111801013、 C12050111801014、 C12050111802001、 C12050111802002、 C12050111802003、 C12050111802004、 C12050111802007、 C12050111802008、 C12050111802009、 C12050111802010、 C12050111802014	
	3	疝修补材料（立体片）	前15位为： C12050111802005、 C12050111802006、 C12050111802011、 C12050111802012	
	4	疝修补材料（腹壁疝补片）	前10位为 C120502118	
第四轮	5	热敏胶片	前10位为 C140202259	用于作为诊断依据的医学影像（CT、MRI、CR、DR 等）的记录（由聚酯PET片基、热敏层、保护层组成），不包括喷墨胶片。
	6	激光胶片	前10位为 C140202259	用于作为诊断依据的医学影像（CT、MRI、CR、DR 等）的记录（由聚酯PET片基、银盐和保护层等组成），不包括喷墨打印、碳粉打印和文印激光打印，即除胶片外，打印使用时不需要其他耗材。
	7	痔吻合器	前10位为 C110207172	
	8	开放直线型切割吻/缝合器	前10位为： C110201172、C110202173	
	9	管型/端端吻合器	前10位为 C110101172	